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12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投资者，是否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情况.....	16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6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6
十三、 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17
十四、 募集资金的管理.....	18
十五、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及相关说明.....	20
十六、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释 义

曼恒数字、挂牌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爱仕达	指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403
珠海星辉	指	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辉互动娱乐、互动娱乐	指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300043，系珠海星辉的 100%控股母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监高	指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华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华融证券作为曼恒数字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共 10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7 名、机构股东 17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共 10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7 名、机构股东 19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

内控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曼恒数字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曼恒数字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曼恒数字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公告：

1、2016年8月19日，公司公告了审议本次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以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71）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73）。

2、2016年9月6日，公司公告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以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

露义务；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即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当符合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

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2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非公司在册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1、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10004375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合林
注册资本	35,032.0801 万元（全部实缴到位）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3 年 5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7 日
上市时间	2010 年 5 月 11 日
股票代码	002403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制造，销售；日用电器、玻璃制品、金属模具、非金属模具的设计，制造，金属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本次爱仕达缴存认购投资款的银行水单、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爱仕达的营业执照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根据爱仕达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及承诺函等资料，了解并核实了如下信息：

① 爱仕达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品牌炊具、厨房小家电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或持股平台；

② 爱仕达是一家注册资本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③ 爱仕达本次认购曼恒数字发行的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

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爱仕达本身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④ 爱仕达本次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⑤ 爱仕达与曼恒数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4182640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4272
法定代表人	郑泽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全部实缴到位）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母公司（100%控股）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项目投资，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本次投资款的银行水单、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珠海星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根据珠海星辉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及承诺函等资料，了解并核实了：

① 珠海星辉系上市公司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3）的全资子公司，星辉互动娱乐作为游戏创业孵化平台，专注于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研发的早期投资和配套服务，服务于游戏创业团队，为创业团队提供资金支持，并系统地帮助创业团队提高产品研发能力、进行品质管控和产品运营推广，以及人力资源、法务、财务、行政、外包等辅助平台服务；

② 珠海星辉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及各类项目投资，截至目前，已对外投资 46 家企业，其中大多为游戏、网络科技、信息技术类企业，也包括例如成都雨神电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997）、北京爱酷游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代码：835089）等新三板挂牌企业，珠海星辉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本次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在短期内设立的公司法人或持股平台；

③ 珠海星辉是一家注册资本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法人股东，珠海星辉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认购股票的情形；

④ 珠海星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类或类似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⑤ 珠海星辉本次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⑥ 珠海星辉与曼恒数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发行股票符合其经营范围，且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前四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事项。

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9,366,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24%。会议以39,366,104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前述4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事项。

2016年9月6日，公司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安排、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进行了明确。根据该公告，认购人应于2016年9月9日当天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二）认购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155,000股普通股（含2,155,000股），融资额不超过51,720,000.00元人民币（含51,720,000.00元）。

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意向，签订了认购协议，具体签订日期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性质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投资总额 (元)	认购协议 签订日期
1	爱仕达	机构投资者	货币	1,530,000	24.00	36,720,000.00	2016-7-29
2	珠海星辉	机构投资者	货币	625,000	24.00	15,000,000.00	2016-7-29
合 计		--	--	2,155,000	--	51,720,000.00	--

(三)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缴纳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4-00051 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进行了验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已于招商银行上海田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09248810402），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在 2016 年 9 月 9 日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将本次定向发行投资款 51,720,000.00 元缴存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监管专户。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银行流水显示，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且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承诺书》并承诺：“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亦不发生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参考了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19.80 元/股），通过与意向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且经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自挂牌以来市场对公司股票预期良好，公司股票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股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收盘价为 24.50 元/股。可见本次发行价格合理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公正、公平。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过董事会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议案表决通过的结果符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法定条件。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的承载，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曼恒数字本次定向发行经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

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实际缴款的银行凭证等资料，核实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进行以下说明：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不包含公司现有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做市商或私募基金等。本次发行对象与曼恒数字及公司原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加强关键技术的研发。公司经过审慎讨论后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发行股票获取对方服务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4.00 元/股，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9.80 元/股。价格上涨 21.21%，属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自挂牌以来市场对公司股票预期良好，股票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股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收盘价为 24.50 元/股。可见本次发行价格合理地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4、结论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且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目的明确，不存在通过发行股票获取对方服务或其他权益的

情况；本次发行的价格合理地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网站，并通过核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文件、要求投资者出具书面说明，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04 名，其中机构股东 17 名，自然人股东 87 名。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及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现有 17 名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1、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序号	机构股东	类型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1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68185	2016-05-18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20294 登记日期：2015 年 8 月 6 日
2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D2858	2014-07-17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P1000661 登记日期：2014 年 3 月 25 日
3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六禾火炬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29299	2015-05-22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0859 登记日期：2014 年 4 月 21 日
4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巨杉鑫 1 号基金	私募基金	S26953	2015-03-19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1447 登记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5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神舟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私募契约基金	私募基金	S38157	2015-08-12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0517 登记日期：2014 年 4 月 17 日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系统中“私募基金公示”查询，该类在册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手续。

2、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序号	机构股东	类型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以上股东为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账户，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范畴，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3、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股东中其他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类型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备注
1	相卫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其他机构	10,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
2	上海虹沣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股东 其他机构	2,703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
3	上海欧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其他机构	20,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
4	上海曼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股东 其他机构	360.072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
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其他机构	148,871.5304 万元	实业投资、矿业投资、贵金属制品的设计和銷售，贵金属投资，货运代理，设备、自有房屋租赁，装卸、仓储（除危险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纸浆、纸及纸制品的銷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转让，商品的包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装潢工程承包（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自有资金投资

序号	机构股东	类型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备注
6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600 万元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居饰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玩具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

上述机构投资者均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其存续和经营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均非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状态	说明
	类型	名称		
1	其他机构	爱仕达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2	其他机构	珠海星辉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主办券商对上述两家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之“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爱仕达与珠海星辉的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且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投资者，是否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前述核查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进行登记或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均已完成登记或备案。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了：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持有的曼恒数字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根据上述承诺函以及大信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打款凭证，确认了本次发行认购出资的款项，系各认购对象由各自账户缴存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3）

爱仕达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告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列示了爱仕达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陈合林。根据爱仕达的公告文件及其提供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合理查验，爱仕达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大普通股股东均非曼恒数字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且与曼恒数字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zjaic.gov.cn>），爱仕达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制造，销售；日用电器、玻璃制品、金属模具、非金属模具的设计，制造，金属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爱仕达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及其上市以来的年报、半年报等公告文件，

并经主办券商合理查验，爱仕达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品牌炊具、厨房小家电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实际经营业务，除参与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外，爱仕达还投资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并非仅持有曼恒数字的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仕达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2、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珠海星辉的股东为上市公司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3）。根据曼恒数字提供的资料、珠海星辉出具的承诺函、互动娱乐于2016年8月27日公告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合理查验，珠海星辉的法人股东非曼恒数字的股东，且与曼恒数字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珠海星辉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项目投资，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珠海星辉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自设立以来其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及各类项目投资，截至目前，珠海星辉已对外投资46家企业，其中大多为游戏、网络科技、信息技术类企业，除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外，珠海星辉对外投资的企业还包括成都雨神电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997）、北京爱酷游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代码：835089）等新三板挂牌企业，并非仅持有曼恒数字的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珠海星辉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 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认购协议，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合同内容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四、 募集资金的管理

1、曼恒数字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73）。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的内控制度并披露。

2、曼恒数字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此后，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田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09248810402），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曼恒数字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安排、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进行了明确。根据该公告，认购人应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当天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存入公司上述银行账户。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将本次定向发行投资款 51,720,000.00 元缴存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监管专户。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4-00051 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进行了验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银行流水显示，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且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承诺书》并承诺：“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亦不发生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募集的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专户内，且该专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

3、挂牌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9 日，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4、经核查，公司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中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71）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测算过程：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测算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172.00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用作以下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元）
1	强化研究开发能力	25,720,000.00
2	提升销售与客户服务能力	26,000,000.00
合 计		51,720,000.00

测算过程如下：

（1）公司预计在强化研究开发能力方面投入 2,572.00 万元、投入期为 2 年，其中拟投入研发场租 380.00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费用 1,840.00 万元、实验室建设 352.00 万元。

（2）公司计划在未来 2 年提升销售与客户服务能力，预计新增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至 80 人，拟相应投入人工薪酬 1,950.00 万元、差旅等费用 650.00 万元，预计共投入 2,6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范畴内，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计划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情形。

此外，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71）中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六）此前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挂牌后共有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

……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766,800.00 元，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2,135,255.4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强 VR 关键技术的

研发、整合并购行业内优秀企业及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4,726.59 万元，剩余 10,486.9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是否变更项目	累计投入资金金额（元）
扩大业务规模、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697,257.54
整合业内企业（包括对外投资）	否	21,568,627.50
合 计	--	47,265,885.04

公司未变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通过查阅股票发行方案以及曼恒数字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对照银行流水、抽查财务凭证及附件等资料，主办券商核实了：公司公告的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容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且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且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情形。

5、曼恒数字股东或子公司均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包括“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十五、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及相关说明

经核查曼恒数字的财务报表及往来明细等财务资料，核实了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从公司拆借资金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曼恒数字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

十六、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缴款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曼恒数字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估值调整条款、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项目负责人:



张晓卫

